附件2

《盐城市大丰区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等收费标准定价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按照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和有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，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、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4〕1477号）和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区发改委启动对开设托育服务幼儿园2023-2024年保育教育成本调查工作。根据成本调查结果，区发改委拟定了《盐城市大丰区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等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盐城市大丰区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等收费标准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为不满3周岁婴幼儿提供白天8小时保育教育服务的，公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收费标准为800元/生·月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育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可在核定的现行保育教育费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%。

（二）托管费

各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自愿原则，接受家长委托签订书面协议，在非保育教育时间（保教时间法定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）为婴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以收取托管费，最高标准不超过4元/生·小时，每生每天托管延时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8元。